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企业版)

2024年06月

目录

1.账号登录.....	3
2.总公司申报.....	3
2.1 新建申报材料.....	3
2.2 填写申报材料.....	4
2.2.1 申报年度选择.....	4
2.2.2 企业基本信息.....	4
2.2.3 企业销售额信息.....	4
2.2.4 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5
2.2.5 附件上传.....	5
2.2.6 提交申报材料.....	6
3.分支机构申报.....	6
3.1 新建申报材料.....	6
3.2 填写申报材料.....	6
3.2.1 申报年度选择.....	6
3.2.2 总公司信息.....	7
3.2.3 非法人分支机构信息.....	7
3.2.4 企业销售额信息.....	7
3.2.5 附件上传.....	8
3.2.6 提交申报材料.....	8

2.2 填写申报材料

2.2.1 申报年度选择

根据当前开放的申报年份进行选择，在对应年份中点击“○”选中即可，**注：同一申报年份只允许创建一份申报材料，如当前只开放一个年度的申报，选择申报年度中只会显示开放的年度。**



2.2.2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是从高企认定系统中获取过来的信息，无需企业填写（联系人、联系手机除外），如发现企业基本信息有误（如企业所在地区、所属行业），可前往高企认定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修改及企业核心信息修改中进行变更操作，修改完成后再次进入系统后信息将自动更新。**注：企业所属行业必须为“制造业”**否则不满足申报条件。



2.2.3 企业销售额信息

企业销售额信息为手动填写，单位为万元，均保留两位小数。注意事项：

- 1、企业全部销售信息应大于等于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
- 2、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由企业手动填写，可进行增行操作，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可选择相应行业，产品对应的小类代码及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未系统自动判断，无需填写；
- 3、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是根据企业添加的产品信息中，为制造业门类的产品金额，求和计算，无需企业手动填写。

4、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应大于 50%，否则不满足申报条件。

企业销售额信息

* (1)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全部销售额（万元）：

提示：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 (2)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提示：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代码	销售额（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	操作
1 测试	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谷物磨制/稻谷加工	1311	500.99	是	

+ 增行

* (3) 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万元）：

* (4) 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

2.2.4 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企业自行选择是否设立了非法人分支机构。注意事项：

1、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选择“是”时，需选择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

2、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选择“是”时，总公司申报的销售额应汇总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产品信息应包含非法人分支机构产品信息。

3、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选择“否”，且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时，可前往“非法人分支机构”菜单创建材料，填写分支机构信息，进行申报。

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 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是 否

提示：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
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选择“是”时，需选择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

* 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 是 否

提示：总公司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时，总公司申报的销售额应汇总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产品信息应包含非法人分支机构产品信息。
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选择“否”时，可前往“非法人分支机构”菜单创建材料，填写分支机构信息，进行申报。

2.2.5 附件上传

申报材料填写完成后，先点击“保存”按钮，再点击“点击此处”按钮，下载申报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文件格式要求为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5M。

附件上传

* 上传企业申报表：

提示：请 **点击下载** 下载企业申报表，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下载后请打印企业申报表并签字盖章后通过上方上传文件功能上传至系统中，文件类型 pdf，文件大小在 5M 以内。

2.2.6 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全部填写完成后，保存，并选择相应认定机构提交申报材料，等待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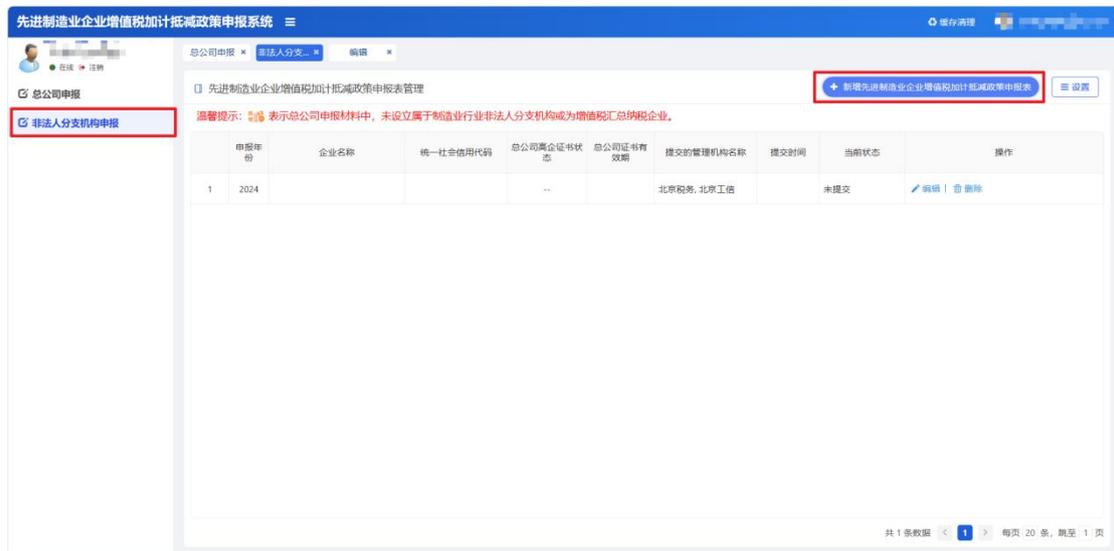


3. 分支机构申报

3.1 新建申报材料

进入系统后，左侧菜单分为了“总公司申报和非法人分支机构申报”，点击“非法人分支机构申报”，点击页面右上方“新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创建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 1、总公司申报表中，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选择“否”，且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时，才允许创建分支机构申报表；
- 2、同一申报年度允许创建多个分支机构申报表，同一分支机构只允许创建一条申报材料；



3.2 填写申报材料

3.2.1 申报年度选择

根据当前开放的申报年份进行选择，在对应年份中点击“○”选中即可。，

注：如当前只开放一个年度的申报，选择申报年度中只会显示开放的年度。



3.2.2 总公司信息

总公司信息是从高企认定系统中获取过来的信息，无需企业填写（联系人、联系手机除外），如发现企业基本信息有误（如企业所在地区、所属行业），可前往高企认定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修改及企业核心信息修改中进行变更操作，修改完成后再次进入系统后信息将自动更新。



3.2.3 非法人分支机构信息

非法人分支机构信息由总公司代为填写，**分支机构所属行业必须为制造业**，否则不满足申报条件。



3.2.4 企业销售额信息

企业销售额信息为手动填写，单位为万元，均保留两位小数。注意事项：

- 1、企业全部销售信息应大于等于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
- 2、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由企业手动填写，可进行增行操作，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可选择相应行业，产品对应的小类代码及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未系统自动判断，无需填写；
- 3、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是根据企业添加的产品信息中，为制造业门类的产品金额，求和计算，无需企业手动填写。
- 4、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应大于 50%，否则不满足申报

条件。

企业销售额信息

* (1)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全部销售额 (万元) :

提示：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 (2)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提示：产品名称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勾选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代码	销售额 (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	操作
1	测试	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谷物磨制/稻谷加工	1311	500.99	是	

+ 增行

* (3) 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 (万元) :

* (4) 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 (%) :

3.2.5 附件上传

申报材料填写完成后，先点击“保存”按钮，再点击“点击此处”按钮，下载申报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文件格式要求为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5M。

附件上传

* 上传企业申报表:

提示：请 [点击此处](#) 下载企业申报表，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下载后请打印企业申报表并签字盖章后通过上方上传文件功能上传至系统中，文件类型 pdf，文件大小在 5M 以内。

3.2.6 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全部填写完成后，保存，并选择相应认定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提交的认定机构

* 选择提交的认定机构: